

推動海洋事務績優公務員獎勵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

海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推動海洋事務並獎勵優秀人員，前於一百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函頒「推動海洋事務績優公務人員獎勵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，嗣於一百零九年三月十九日修正。

鑒於各機關推薦人員之重大具體事蹟多元複雜，所涉海洋範疇具特殊及專業性，為使審查原則合理且明確，以周延審查作業，並擴大中央及地方機關踴躍推薦所屬人員，及鼓勵女性踴躍參與海洋公共事務，爰擬具本要點修正草案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強化本要點訂定之目的。(修正規定第一點)
- 二、修正本要點推動海洋事務績優公務員之積極及消極資格。(修正規定第二點及第六點)
- 三、為鼓勵踴躍推薦所屬人員，同步放寬中央各部會及直轄市、縣轄市政府推薦名額。另為鼓勵女性踴躍參與海洋公共事務，推薦人員含女性者，得增額推薦。(修正規定第三點)
- 四、為利推薦及審查作業遂行，增加檢附資料得以電子檔提供。(修正規定第四點)
- 五、配合擴充推薦名額，爰同步增加獲選名額，並定明當年度獲獎人數須於初審小組組成前，由本會幕僚單位簽奉主委核定。(修正規定第七點)
- 六、為使初審更為客觀及公平，邀請專家學者組成初審小組，且評選方式，修正為評分轉序位。(修正規定第八點)
- 七、為鼓勵踴躍薦送所屬同仁參加遴選，爰定明得函文建議各推薦機關辦理敘獎。(修正規定第十點)